

--- 簡要裁判（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<<刑事訴訟法典>>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）-
--- 日期：12/07/2024 -----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譚曉華法官 -----

簡要裁判

編號：第 76/2023 號（刑事上訴案）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2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，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5-22-0262-PCS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方式觸犯一項第 10/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(2)項結合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第 1 款 a)項規定及處罰的「違令罪」，被判處四十五日罰金，每日罰金為一百澳門元 (MOP\$100.00)，合共為四千五百澳門元 (MOP\$4,500.00)；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7 條第 1 款，如不支付罰金或不以勞動代替，則須執行三十日徒刑。

嫌犯 A 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104 至 108 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，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11 至 113 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其上訴請求應予駁回，應維持原判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人所涉及的唯一的問題已經有了統一的意見，上訴理由成立，並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d)項所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簡要裁判。

二、 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：

1. 2022 年 5 月 26 日，上訴人 A 自行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禁止進入本澳所有賭場娛樂場，除 B 有限公司轄下的娛樂場。
2. 同日，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批示，禁止上訴人由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進入澳門任何娛樂場，但 B 有限公司轄下的娛樂場除外，為期兩年，並被告知若被發現出現於娛樂場內，則觸犯《刑法典》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，上訴人在通知書上簽名。
3. 同年 8 月 31 日早上 10 時 57 分，上訴人進入 C 娛樂場賭博。
4. 上午約 11 時 6 分，上訴人被監控人員發現為禁入場人士後，被保安員截獲，被轉交駐場司警人員處理。
5. 上訴人 A 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明知在上述期間內被博彩監察協調局禁止進入本澳娛樂場，但仍不服從有關命令。
6. 上訴人清楚知悉其行為觸犯法律，會受法律制裁。
7. 在庭上還證實：

根據刑事紀錄證明書，除本案外，上訴人沒有其他犯罪紀錄。

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：本案沒有未獲證明之事實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法律適用

上訴人 A(嫌犯)提出，只有在個人的行為對公共利益造成危害或危險時，個人的利益或自由必須讓步於公共利益，個人的利益或自由方能被公權力約束或限制。而本案中，行政當局的決定屬對上訴人個人的協助，不觸及公共利益。而違令罪中的行政決定應是一種實質上的行政決定，本案中的行政決定並非如此。同時，上訴人還認為，其違反之行政決定並不涉及違令罪所保護之公權力法益。因此，應上訴人請求而行政當局作出之禁令，應視為對其嚴厲的誡諭，違反後不應以刑事違令罪論處。

第 10/2012 號法律第 6 條規定：

“一、任何人自行提出或確認由其配偶、尊親屬、卑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所提出的禁止其進入娛樂場申請時，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可禁止其進入全部或部分娛樂場，為期最長兩年。

二、被針對人可隨時請求廢止上款規定的禁止措施，但有關廢止自提出請求之日起計滿三十日後方產生效力。

三、如禁止措施並非由被針對人申請，則博彩監察協調局應將按上

款規定作出廢止有關禁止措施的決定通知提出申請者。

四、第一款所指禁止措施於逾期或被廢止後，得在被針對人提出或確認新申請時，延續有關期限。”

第 10/2012 號法律第 12 條規定：

“以下的人按《刑法典》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，以普通違令罪處罰：

（一）不服從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督察或有關主管人員、治安警察局或司法警察局人員發出或確認的驅逐令的人；

（二）不服從禁止進入娛樂場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的人；

（三）不遵守第十一-A 條規定的人。”

就本案之上訴所涉及的問題，中級法院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第 437/2016 上訴案、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第 176/2020 號上訴案、於 30/07/2020 年 7 月 30 日在第 536/2020 號上訴案、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第 255/2020 號上訴案、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第 204/2023 號上訴案以及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第 457/2023 號上訴案中均作出了一致的司法見解。

在這些判決中，均一直認為：

根據第 10/2012 號法律第 6 條規定，任何人自行提出或確認由其配偶、尊親屬、卑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所提出的禁止其進入娛樂場申請時，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可禁止其進入全部或部分娛樂場，為期最長兩年。被針對人可隨時請求廢止上款規定的禁止措施，但有關廢止自提出請求之日起計滿三十日後方產生效力。第一款所指禁止措施於逾期或被廢止後，得在被針對人提出或確認新申請時，延續有關期限。

根據同一法律第 12 條第（二）款的規定，被適當地通知禁止進入娛樂場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，但不服從有關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的人，按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以普通違令罪處罰。

第 10/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（二）款所指的行政決定，是實質的行政決定，而非形式上的行政決定。

行政決定，除了“合法性”和“正當性”之外，亦須同時滿足“強制性”和“單方性”的要求。

第 10/2012 號法律第 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“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”，亦必須還要同時滿足了“強制性”和“單方性”的要求，方為實質的行政決定，對其之違反方有可能構成違令罪。

確如上訴人所指，立法者透過第 10/2012 號法律第 6 條第 12 款規定的“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”的制度，目的是透過這一“禁止措施”協助一些沾上不良賭博習慣的人士盡量遠離賭博，透過擔心刑事入罪產生相應的預防效果，並能讓病態賭徒克服賭癮，最終，建立一個負責任博彩的社會環境。

然而，個人的利益和公共利益都是息息相關的，無論如何，只有在個人的行為對公共利益造成危害或危險時，個人的利益或自由必須讓渡公共利益，個人的利益或自由方能被公權力約束或限制。

本案，可以看到的只是行政當局對被上訴人個人的協助，尚不觸及公共利益，透過涉案“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”的禁令協助被上訴人遠離賭場，預防其成為病態賭徒。這是協助執行申請人的請求，對其作出幫助。可以說，這一禁令是對請求人的嚴厲的誠喻，對其之違反不應以刑事違令罪論處。

而對本案的上訴問題的決定，本院繼續維持上述的一致見解，並裁

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，廢止原審判決，開釋上訴人被控訴的一項第 10/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(2)項結合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第 1 款 a)項規定及處罰的「違令罪」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，廢止原審判決，開釋上訴人被控訴的一項第 10/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(2)項結合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第 1 款 a)項規定及處罰的「違令罪」。

本上訴不科處訴訟費用。

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3,500 圓，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。

著令通知。

2024 年 7 月 12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